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3,000	8,4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537)	(2,289)
待售物業準備		-	(33,962)
溢利(虧損)毛額		10,463	(27,840)
投資收益		11,896	-
其他收益		7,665	2,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2)	(8,909)
行政開支		(14,673)	(15,13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6,93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1,298)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5	(5,81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82	(24,7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28,003	(74,258)
稅項	6	(684)	(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27,319	(74,281)
<u>已終止業務</u>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	—	(584)
期間溢利(虧損)		<u>27,319</u>	<u>(74,865)</u>
供分配予:			
本公司股東		<u>27,319</u>	<u>(74,865)</u>
<u>每股盈利(虧損)</u>			
— 基本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2.711 港仙</u>	<u>(9.875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711 港仙</u>	<u>(9.798 港仙)</u>
—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268,000	15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64	1,894
預付租賃款項		3,850	3,900
於聯營公司權益		–	33,187
應收貸款		3,000	–
債務證券投資	11	15,000	15,000
		292,514	203,981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2	264,000	264,000
應收賬款	13	1,264	–
其他應收款項		2,042	2,170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之結餘		–	28,500
預付租約款項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1,816
授予一家關連公司之貸款		12,361	1,201
應收貸款		59,453	–
可供銷售投資		–	40,000
分類為持有作銷售之投資物業		51,920	–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1,662	9,995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69,657	218,262
		682,459	586,0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29,038	23,638
應付稅項		2,379	2,499
		31,417	26,137
流動資產淨值		651,042	559,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3,556	763,8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26	1,226
資產淨值		942,330	762,6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8,624	172,233
儲備		713,706	590,429
權益總額		942,330	762,6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年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沒有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作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就其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作出聲明。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就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分部信息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劃分為以下四個主要經營部門，而該等部門構成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 物業投資
- 物業發展及買賣
- 證券買賣
- 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製造及相關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終止)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終止 業務 高科技電腦 及服務器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012	-	-	988	-	13,000	-	13,000
跨部門銷售	-	-	-	1,532	(1,532)	-	-	-
合計	<u>12,012</u>	<u>-</u>	<u>-</u>	<u>2,520</u>	<u>(1,532)</u>	<u>13,000</u>	<u>-</u>	<u>13,000</u>
分部業績	<u>24,292</u>	<u>(105)</u>	<u>11,896</u>	<u>2,159</u>	<u>(1,532)</u>	<u>36,710</u>	<u>-</u>	<u>36,71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7,310	-	7,3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12,182)	-	(12,18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298)	-	(1,298)	-	(1,298)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5,819)	-	-	-	-	(5,819)	-	(5,8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282	-	3,282	-	3,2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	-	-
除稅前溢利						28,003	-	28,003
稅項						(684)	-	(684)
期間溢利						<u>27,319</u>	<u>-</u>	<u>27,31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終止 業務 高科技電腦 及服務器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 投資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買賣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655	-	-	756	-	8,411	121,101	129,512
跨部門銷售	-	-	-	1,562	(1,562)	-	-	-
合計	<u>7,655</u>	<u>-</u>	<u>-</u>	<u>2,318</u>	<u>(1,562)</u>	<u>8,411</u>	<u>121,101</u>	<u>129,512</u>
分部業績	<u>(4,351)</u>	<u>(36,910)</u>	<u>10</u>	<u>(255)</u>	<u>(1,562)</u>	<u>(43,068)</u>	<u>(265)</u>	<u>(43,33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2,218	76	2,2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8,627)	-	(8,6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227	(35,113)	-	3,177	-	(24,709)	-	(24,70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72)	-	(72)	-	(72)
除稅前虧損						(74,258)	(189)	(74,447)
稅項						(23)	(395)	(418)
期間虧損						<u>(74,281)</u>	<u>(584)</u>	<u>(74,865)</u>

附註：跨部門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4. 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以下各項:						
存貨準備	-	196	-	-	-	1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準備	-	2,942	-	-	-	2,94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0	50	-	-	50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已出租物業之	617	1,194	-	1,207	617	2,401
最低租金收入	238	-	-	-	238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下跌	2,887	-	-	-	2,887	-
待售物業公平值下跌	-	33,962	-	-	-	33,962
並已計入以下各項:						
租金收入毛額	8,310	4,563	-	-	8,310	4,563
減: 支銷	(2,447)	(1,522)	-	-	(2,447)	(1,522)
租金收入淨額	5,863	3,041	-	-	5,863	3,041
銀行利息收入	3,134	1,724	-	76	3,134	1,800
貸款利息收入	1,741	565	-	-	1,741	56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6,939	-	-	-	16,939	-
撥回授予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之準備	115	-	-	-	115	-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上升	-	10	-	-	-	10

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

參考國內政府部門針對非國內投資者參與物業投資而實施越趨嚴緊的措施，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Twente Company Limited之商譽賬面值，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持有若干物業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19,000港元減值虧損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之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84</u>	<u>23</u>	<u>-</u>	<u>395</u>	<u>684</u>	<u>418</u>
------------	-----------	----------	------------	------------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從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已就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經營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當地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稅率計算稅項。

由於未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及附屬公司之其他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天津曙光計算機產業有限公司（「天津曙光」）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北京曙光天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曙光」）及曙光信息產業(北京)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之100%權益，以及其於北京曙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曙光創新科技」）之83.1%權益中的62.5%權益（統稱「出售集團」或「已終止業務」）。該三家公司均從事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製造及相關業務，就此涉及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95,000,000元（相等於約91,346,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北京曙光創新科技成為本公司擁有20.6%權益之聯營公司。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1,101
銷售成本	<u>(92,091)</u>
溢利毛額	29,010
其他收益	9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266)
行政開支	(10,877)
財務成本	<u>(39)</u>
除稅前虧損	(189)
稅項	<u>(395)</u>
期間虧損	<u><u>(584)</u></u>

8.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u>27,319</u>	<u>(74,86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 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7,663	758,099
------------------	----------------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份合併。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27,319	(74,865)
減:來自期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已扣除少數股東權益	-	(5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7,319	(74,281)

來自已終止業務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77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584,000港元。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已發行購股權會導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該期間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有購股權並未行使。

沒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一直高於股份之市場平均價。

9. 投資物業

本公司董事經過與位於投資物業附近級數及質素可比較的物業比較後，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進一步收購 Twente Company Limited（自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而購入若干公平值為105,000,000港元之物業。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間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5,000港元）。

11. 債務證券投資

該款項乃於中國非上市債務證券，實際年利率介乎5.25%至5.52%（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5%）。董事認為該債務證券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待售物業

結餘包括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北京之租賃物業。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內部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惟若干信譽卓著的客戶可享有最長一年之信貸期。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維持嚴格控制未清償之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減準備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760	-
31至90日	504	-
	<u>1,264</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8,411,000港元增加約54.6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沒有已終止業務營業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21,10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溢利毛額約10,4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虧損毛額約27,840,000港元），去年同期持續經營之虧損毛額主要是本集團為受著國內宏觀調控影響之待售物業作出了約33,962,000港元之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沒有已終止業務毛額貢獻，相對去年同期溢利毛額為約29,010,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溢利約27,319,000港元，全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二零零六年同期：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74,281,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584,000港元，合共虧損約74,865,000港元）。

除了於本期內因收購Twente Company Limited之51%權益所產生約5,81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1,298,000港元虧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授出總數48,900,000股購股權公平值約5,598,000港元外，本集團因調整了對推銷國內房地產的營運策略後，本集團上半年的整體開支較去年大幅減少。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目前投資於國內的主要房地產項目包括北京的高檔公寓項目順景園和深圳的工商用途物業曙光大廈。

順景園項目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為歐式大戶型豪華公寓，目標客戶為高端公寓項目。國家在對高檔住宅的調控政策，對順景園項目產生了影響。面對這些不利的外部條件，本集團著重做好項目的基礎工作，對項目細節嚴格要求，等待市場時機的好轉；同時調整了銷售代理隊伍及策略以達致降低成本。

本集團位於深圳的曙光大廈，一直維持較高的使用率；故此，本集團本期間實現收入約為8,38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約9.6%。

本集團將會繼續強化曙光大廈管理質素，與客戶維繫良好合作關係，使曙光大廈繼續成為高質素之商廈，確保曙光大廈之使用率維持在高水平。預計下半年大廈的使用率依然理想，收入穩定。本公司仍會繼續努力增收節支，以提高曙光大廈之盈利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Twente Company Limited之51% 權益，其為位於中國北京東環廣場4層及5層若干物業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收購後，本集團增加了於北京投資物業面積約5,100平方米，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為本集團帶來2,575,000港元之租務收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購入位於香港金鐘海富中心1期若干單位作為投資物業，以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本公司繼續專注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投資及買賣，以期獲取穩定之回報。除物業市場外，本公司將會繼續在不同範疇尋找具穩定回報合適之投資機會，即項目具備穩定資金貢獻及簡單的管理模式。

資本市場投資及金融服務

為提升流動資產之回報，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至更多不同種類之流動及可變現有償資產，其中包括證券及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香港以至中國之金融及資本市場持續暢旺，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的投資活動獲取約11,896,000港元之利潤。本集團的金融服務維持在適度的運作，為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係的合作夥伴提供中短期貸款。鑑於本集團現時及將來現金充裕，上述貸款活動為本集團賺取較銀行利率高的回報。

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製造及相關業務

晶科信息

武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晶科信息」）主要從事各類電子產品所需的石英晶體頻率片（半成品）、諧振器（成品）、SMD和相關器件的生產。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收入為11,74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輕微增長約5.2%。

根據本集團與晶科信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授予晶科信息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等於14,151,000港元）之非循環抵押貸款。該貸款由晶科信息各股東將各自於晶科信息之權益抵押予本集團作抵押。除此之外，晶科信息亦尚欠本集團一筆人民幣8,000,000元（約8,000,000港元）之款項。

為確保上述兩項債權能夠得到最大程度的收回，本集團已向武漢法院申請對晶科信息主要資產進行了訴訟保存，武漢法院已經裁定對相關財產進行了財產保存。經過仲裁裁決本集團勝訴及得到武漢法院確認本集團與晶科信息債務調解後，本集團將按適當的程序，從已進行了財產保存的資產取回本集團全部或部份之應收款項。

雲南綠大地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人民幣約40,051,000元之代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其唯一資產為持有雲南綠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綠大地」）股本中11,187,456股股份。雲南綠大地主要從事園林花卉的苗木銷售、設計及工程承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

曙光信息－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製造及相關業務。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已刊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製造及相關業務之銷售總額為約121,101,000港元，除稅後虧損約為584,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維持在269,65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262,000港元）之水平。本集團嚴格執行應收帳款之信貸管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賬款結餘約為1,2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21.72，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42。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未有向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欠的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計算基準）均為零。

財資管理

在財務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分散其投資組合至更多不同種類之流動及可變現有償資產，包括證券。貫徹一個積極而謹慎之財資管理政策，繼續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內，不斷尋求適當之投資目標。

認購新股及所得款用途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lory Faith Holdings Limited（一獨立第三者）以每股0.62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扣除有關開支後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100,000港元。是次認購股份之其他詳情刊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告。

授出認購新股之所得款項之用途擬用作本集團物色到適當之投資機會時使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為獲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貸款而抵押其任何資產及銀行存款。

僱員薪酬及福利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30名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員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釐定僱員之酬金、晉昇及薪酬調整幅度。在香港之全體僱員及執行董事均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外匯及外幣風險

由於所得之收入以及購買材料、零件及設備之貨款和薪金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故毋須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之匯率變動風險亦較低。在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要幣值。

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Partners Group Limited完成收購Twente Company Limited之51%股權，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63,000,000港元。代價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進一步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已完成向Lucy Tin Chua收購Sharp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World」）之100%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17,5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完成後，本公司向Sharp World提供一筆貸款以供Sharp World收購香港金鐘海富中心1期若干物業之餘款。該出售事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農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約人民幣40,051,000元（相等約40,051,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Treasure 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達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致冠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分別同意出售及購買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04、05及06室，代價為51,920,000港元。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參與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之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根據本公司對全體董事所作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公司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4.1.外（該等偏離行為已在以下段相關落作出解釋），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現時本公司並無任命行政總裁之職，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而董事相信，有關安排能讓董事之不同才能及專長得以盡量發揮，對本集團有利。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本公司董事會之意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廖醒標先生，李國精先生及莊嘉俐小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政彙報程式，內部監控運作及本集團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醒標先生、李國精先生以及莊嘉俐小姐組成。